

汝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8100 余条。其中政策文件 56 条，人事任免信息 5 条，政府工作报告 1 条，市政府常务会议文字及视频信息 14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98 条，通过文字、图片、视频、主要负责人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 39 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 1040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 1120 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信息 869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233 条，公示公告等其他信息 47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共收到申请 222 件，其中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收到申请 217 件，通过信函收到申请 4 件，当面申请收到 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在受理办结的申请件中，予以公开的 89 件，占比为 40.1%；不予公开 4 件，占比为 1.8%；无法提供 97 件，占比为 43.7%；不予处理 26 件，占比为 11.7%；其他处理 6 件，占比为 2.7%。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42 件，其中，结果维持 20 件，其他结果 17 件，尚未审结 5 件；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 31 件，结果维持 17 件，其他结果 8 件，尚未审结 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9 件，其中包含 2023 年印发规范性文件 7 件。对规范性文件通过文字、图片、视频、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主动公开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 48 件。梳理统计、旅游等新增 6 个领域及调整 1 个领域公开标准目录，集中统一展示并公开相关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增设部门乡镇公开平台，对个别栏目进行调整，栏目设置更科学、查找更便捷，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实用化。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督管理，目前有 27 个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和维护，每周检查一次，全年共检查 1400 余家次。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指导。2023 年 7 月 19 日组织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培训会，从接收、登记、答复、存档等全流程进行详细讲解，提高业务人员办理公开申请的能力；11 月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传达国办、省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持续做好日常监督检查。每天对新增信息进行逐一审核，避免出现错别字等错误。对出现错误的单位进行相应扣分，所扣分值为年度目标考核所占的 4 分。对出现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高其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问卷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工作改进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50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20.02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2	0	0	0	0	0	2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9	0	0	0	0	0	8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6	0	0	0	0	0	9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0	0	0	0	0	0	2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222	0	0	0	0	0	2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0	0	17	5	42	10	0	7	1	18	7	0	1	5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乡镇政务公开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有个别单位对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不了解，对办理流程不熟悉，不知道如何答复。

(二) 改进措施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对栏目更新不及时的单位进行约谈，了解问题存在的原因，对症下药，提高其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登记表，要求各单位发布信息前填写审核登记表，拟稿人、发布人、审核人都需签字，出现错误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全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